

附件 1

《国际旅客联运协定》修改补充事项

序号	条	项、款	提案内容
1	第 1 章 第 2 条 “术语”		术语表述如下： “合同承运人——与旅客（发送人）签订运输合同，且据此负责将旅客、行李和包裹自发站运至到站，并在到站交付行李和包裹，或将旅客、行李和包裹移交接续承运人的法人；” 新增术语表述如下： “包车——根据法人或自然人申请，经与相关承运人预先商定后，在既有列车编组表之外或者替代定期列车中的临时车厢在指定经路运行的车厢； 专列——除定期开行的列车外，根据法人或自然人申请，经与相关承运人预先商定后，在指定经路运行的列车；”

序号	条	项、款	提案内容
2	第 1 章 第 3 条 “协定适用范围”	第 1 项	表述如下： “第 1 项 本协议对承运人、实际承运人、旅客、发送人和领收人、车辆经营人、基础设施管理人均有约束效力。”
3	第 1 章 第 6 条 “运输合同”	第 1 项	表述如下： “第 1 项 根据运输合同，承运人有义务将旅客、行李和包裹运送至到站，将行李和包裹交付领收人，而旅客、发送人应支付规定的费用。”
4	第 2 章 第 10 条 “乘车票据的有效条件”	第 1 项	最后一段表述如下： “——有卧铺票或针孔（戳记）时——根据所载的旅客到站日期和时间的信息。” （此处修改与中文版无关）
		第 5 项	表述如下： “第 5 项 载有旅客出发、抵达日期和时间信息的乘车票据（用一张空白票据办理的客票和卧铺票），在旅客乘坐的列车或车厢运行至到站的时间内有效。” （此处修改与中文版无关）

序号	条	项、款	提案内容
5	第 2 章 第 13 条 “活动受限人士的运送”	第 1 项	将“英文、中文或俄文之一”字样替换成“英文、中文、德文或俄文之一”字样。 “第 1 项 承运人通过互联网和/或其他方式通知关于向活动受限人士提供服务的信息。根据活动受限人士的请求，承运人应以最便于上述人士获知的形式提供以下信息：能提供哪些服务，完成乘车以及进入铁路车站、旅客站台和车厢的可能性。上述信息以承运人本国语言及英文、中文、德文或俄文之一提供。国际客协参加者办理国际联运活动受限人士乘车联系信息一览表载于附件 1”。
6	第 2 章 第 14 条 “中途下车”	第 3 项	表述修改如下： “第 3 项 如旅客从未列入适用的运价规程的车站继续乘车，则应自列入运价规程的前一站起支付卧铺费。” （此处修改与中文版无关）

序号	条	项、款	提案内容
7	附件第 1 号 “国际客协参加方办理国际联运活动受限人士乘车联系信息一览表”		涉及拉脱维亚的信息表述如下： “拉脱维亚共和国 www.ldz.lv 网页板块：个人客户-旅客运输-活动受限人士信息。 电话： +371 80021181； e-mail: uzzinas@ldz.lv”